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22375號

債 權 人 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仁竣

債 務 人 李明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 新臺幣(下同)壹拾參萬柒仟貳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九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二) 柒萬陸仟壹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點二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九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(三) 陸萬捌仟壹佰捌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三九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四日起按逾期還款期數計收違約金，逾期一期時收取參佰元，連續逾期二期時收取柒佰元，連續逾期三期時收取壹仟貳佰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收取，以連續三期為限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- 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05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

- 06 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